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字第11號

原告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原告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原告	樂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樊慧玲
原告	匯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玉田
原告	萬寶週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河
原告	萬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文燦
原告	朱成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被告	楊淑慧
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
被告	謝明忠
	謝孟修
	謝佩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
被告	呂紹強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賴安國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
被告	陳蔚瑤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慧、謝明忠、謝孟修、謝佩珊、呂紹強、陳蔚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988號）。惟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惟原告於附帶民事起訴狀陳明：如諭知被告等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等判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得由原告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後，由本院繼續審理。

二、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即如附表所示，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萬4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盧 弈 捷

附表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1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萬元

(續 上 頁)

2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0萬元
3	樂富國際有限公司	1390萬元
4	匯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萬元
5	林玉田	4500萬元
6	萬寶週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7	萬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萬元
8	朱成志	180萬元
總計		1億2500萬元